

# 政策不细、缺乏规模、收益不高 共享停车遭遇落地难?

新华社 丁静 许茹

出租私家车位可以躺着赚钱,开放单位、酒店车场能够方便市民……一段时间以来,全国不少地方频频探索共享停车的实招、妙招,让人嗅到“互联网+”落地停车场的清新之风。然而,记者调研发现,随着共享停车市场扩大,一些深层次矛盾开始凸显:部分地区的鼓励政策尚未完全落地,业主和物业对使用安全仍有较大忧虑,缺乏规模甚至让一些地区共享停车市场开始萎缩。不少人对共享停车仍在观望,不愿“下水”一试。

## 停车难背后是数以亿计的市场潜力

在成都市高新区英郡小区,记者通过“私家车位”App选定车位,系统生成一个验证码,安保人员登记验证码、车牌号等信息,车辆便可进入小区,根据“地图”找到指定车位。记者以5元钱的价格停放了1小时30分钟,约比周边占道停车位价格低50%。

“私家车位”的开发者,成都途图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殷晓舜说,“私家车位”已入驻成都300余个楼盘,大约12万人认可、支持车位共享。另一家公司,成都宜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发布了6万个共享车位,2018年共享车位交易超过1万笔。

市场已经嗅到了机会的味道。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发布的《2018年中国停车行业发展白皮书》显示,截至2018年底,我国核准城市停车专项债券近2100亿元。目前,ETCP、有位停车、车位分享、蜜蜂停车等数十款与共享停车有关的App已经上线,大中城市纷纷加入共享停车的版图。

2018年,北京市立法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2017年至2018年,由上海市交通委牵头的“创建停车资源共享利用项目”已累计建设333个项目、落实约1.35万个共享泊位。在西安,一些车位底部安装了智能底盘锁,有车辆停进之后,智能底盘锁会自动打开升起,车主驶离时只需用手机扫描停车位上的二维码付款后就可以开走车辆。



共享停车平台设计了利益分成:65%归业主,25%归物业,剩下10%归平台。但实际推行中订单不多、收益不理想,影响了业主和物业的积极性。该市“小桩停车”2017年上线后,有数百个私人用户共享车位,但长期乏人问津,车位数量不但未增长,反而开始缩减。

## 化解城市停车难 需要多措并举

### 共享停车落地 遭遇三大难题

共享停车市场扩大的同时,深层次问题也开始浮出水面。部分地区的鼓励政策尚未细化落地,业主和物业对共享安全仍有担忧,缺乏规模甚至让一些地区共享停车市场开始萎缩。

《2018年中国停车行业发展白皮书》显示,截至2018年底,我国36个大中城市中34个城市颁布了停车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但记者调研了解到,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一些城市的停车情况非常复杂,鼓励共享停车的原则性政策迟迟难以细化落地。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说,《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明确要求制定的12项配套制度已出台9项。2019年9月底前,要出台发布“停车设施有偿向社会开放办法”,进一步盘活资源,提高利用效率;要在2020年出台发布“停车信用机制实施办法”,尽快构建停车信用奖励和联合惩戒机制。

在用户层面,安全性和不按约定时间停车成为首要担忧。“外来车辆随便就能进来,住户的财产、人身安全如何得到保障”“万一有车辆剐蹭后逃逸,向谁追偿”“共享时间到了,临时停放的车还没走怎么办”,类似的担忧并不鲜见。

为了激励车主共享车位,石家庄共

京交通发展研究院工程师孙海瑞认为,使用安全是共享停车发展的基础。随着共享停车用户的增加,平台企业有必要将提升使用安全作为研发重点。此外,大城市内各区域的停车情况千差万别,停车治理方案应该以小区域作为对象。

北京市民余潇啸说,引导业主共享车位要让人“有利可图”。应该让市场说话,让供需关系来决定车位价格。政府部门需要做好价格监管,确保定价合理。通过出台指导意见,引导各区域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共享车位价格,释放全社会的共享热情。

# “闪签”造假资料,官员“抱团贪腐”被一锅端

《中国纪检监察报》 沈然 罗忠礼

分管副镇长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被判处刑罚;驻村干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村党支部书记被开除党籍并被判处刑罚;村委会主任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并被判处刑罚;其他5名村干部中一人被开除党籍,2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人辞职(非党)。近日,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纪委监委开展的警示教育活动中,后溪镇江滨村村干部、驻村干部和分管副镇长“抱团贪腐”被“一锅端”的警示案例,在全区上下引起不小的震动。

2017年11月,衢江区纪委监委收到一封反映江滨村村干部“违规发包村集体土地、收受好处费”的实名信访件,立即着手开展调查。

事情真相很快浮出水面。2014年,工程老板郑某获知江滨村有一块600多亩的村集体土地将被列入开发项目,便找到时任村委会主任童小刚表示想承包该土地,承诺事成后给予高额好处费。在童小刚运作下,村“两委”会议“一致”通过,将该土地以年租金1万元的价格承包

给郑某,承包期7年。2016年该土地被纳入区级开发项目后,童小刚等人又伪造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炮制”拨款协议,286万余元青苗补偿款悉数落入郑某囊中。当然,郑某所承诺的高额好处费也及时兑现,其中童小刚分得39.5万元,村党支部书记陈智光分得26.5万元。

贱卖村集体资产、伪造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伪造拨款协议,收受好处费,村干部为何能如此目无法纪、胆大妄为?

“作为村干部,只要能把乡镇交办的重点工作做好,有点违规违纪,乡镇也不会追究。”接受审查过程中,童小刚道出了其中的玄机。

事实果真如此吗?调查人员查阅该青苗补偿款的报账资料发现,承包合同签订日期在土地承包招标公告公示期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中村民代表签名笔迹雷同……如此粗劣不堪的造假资料居然能“一路绿灯”,仅一天多时间就走完上报、验收、审核、拨款等流程,可谓“闪签”。

随后,调查组约谈了该项目分管领导,后溪镇原副镇长曹梅青。

“现在各项重点工作时间紧、任务

重,征地拆迁、政策处理都要依靠村干部,为处好关系,方便工作开展,对他们的违规违纪行为也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面对调查组,曹梅青大倒“苦水”。

然而调取曹梅青银行交易明细时,一条蹊跷的转账记录引起了调查组的注意。2017年12月6日,曹梅青向陈智光账户转账5万元,注明借款。曹梅青为何要借款?又为何恰在调查江滨村信访件期间还钱?2018年6月,区纪委监委对曹梅青立案审查调查。

对于“借款”问题,曹梅青称是“朋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然而,在详实的证据面前,曹梅青的心理防线终于渐渐瓦解。原来,为答谢曹梅青在土地承包中提供的帮助,陈智光“借”给曹梅青5万元,因区纪委监委调查江滨村信访件,担心事情败露的曹梅青将钱退还。

据曹梅青交代,他是从村干部考入公务员的,一开始就错误地认为“把村干部喝倒工作就能做好”,便经常和当地村干部一起吃饭、唱歌、打牌,关系相当“融洽”。当上副镇长后,他分管国土规划、土地开发等领域,既批项目又拨资金,不



不知不觉成了“围猎”对象,对送上门的土特产、购物卡来者不拒,还心照不宣地玩着“只赢不输”的牌局。他也时常投桃报李,在工程项目、土地开发、建房审批等方面给予方便。

今年1月,曹梅青因利用职务便利,通过牌局、“借款”等方式收受财物共计27万余元,为他人谋取利益,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4月,陈智光、童小刚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和1年8个月。